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2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属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2023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5,982,1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4.714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44 名,代表公司股份 35,959,1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946%。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0,414,6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3.63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67,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8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5,434,2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反对 454,8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 93,1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5,411,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62%;反对股份 454,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8%;弃权股份 93,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5,367,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1%;反对 177,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436,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5,344,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04%;反对股份 177,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股份 436,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1%。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25,372,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172,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436,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5,34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54%;反对股份 172,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5%;弃权股份 436,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1%。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5,372,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反对 172,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436,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5,34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54%;反对股份 172,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5%;弃权股份 436,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1%。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448,1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190,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5,42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9%;反对股份 19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0%;弃权股份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1%。

经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85,181,6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2,752,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1%;反对 2,792,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弃权 436,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2,729,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185%;反对股份 2,79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64%;弃权股份 436,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1%。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7、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460,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177,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5,437,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4%;反对股份 177,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股份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1%。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448,1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190,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5,42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49%;反对股份 190,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0%;弃权股份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1%。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460,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177,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5,437,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4%;反对股份 177,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股份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1%。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460,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177,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5,437,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4%;反对股份 177,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5%;弃权股份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1%。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以同意票 2,124,978,249 股选举黄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8%。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4,955,2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81%。

黄立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同意票 2,125,258,858 股选举张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5,235,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85%。

张燕女士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以同意票 2,125,115,252 股选举黄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5,092,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91%。

黄晟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以同意票 2,123,430,620 股选举丁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0%。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3,407,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43%。

丁琳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以同意票 2,125,304,104 股选举文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1%。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5,281,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43%。

文灏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以同意票 2,125,304,004 股选举张慧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1%。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5,28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40%。

张慧德女士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同意票 2,125,304,007 股选举郭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1%。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5,280,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40%。

郭东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以同意票 2,122,967,222 股选举孙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2%。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2,944,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56%。

孙林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以同意票 2,125,392,525 股选举易爱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5,369,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02%。

易爱清先生成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2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孙林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湖北社会科学院,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北京武警总队八支队十四中队、湖北省水产技术推广中心,2004 年进入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行政保卫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孙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 3 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一致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慧德(主任委员)、文灏、郭东。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根据公司总经理张燕女士的提名,决定聘任苏伟先生、侯建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黄建忠先生、柳国普先生、陈丽玲女士、黄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转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决定续聘陈丽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联系方式为:电话 027-81298268;传真 027-81298289;电子邮箱 chenliling@guide-infrared.com。

上述高管任期 3 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审查上述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3 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联系方式为:电话 027-81298268;传真 027-81298289;电子邮箱 zhangrui@guide-infrared.com。其简历附后。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张燕女士,1981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九三学社社员,武汉大学博士在读,正高级经济师。2002 年武汉大学毕业加入高德红外,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因其在企业经营管理上的出色表现,连续两年入选福布斯杂志评出的"中国杰出商界女性 100 人",2021 年其参与的《高性能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全联科技装备商会副会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燕女士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持股数为 2,108,537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燕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伟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武汉大学 EMBA,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北电力公司,2005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苏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侯建军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17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侯建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建忠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大学讲师。2002 年进入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现高德红外)工作,2005 年起任公司总工程师,担任过多个国家级 J 工产品的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先后主持了公司多款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其中非制冷焦平面红外热成像仪获科学技术部颁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IR 系列非制冷焦平面红外热像仪》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高性能红外成像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应用》获湖北省科技技术进步一等奖,《高帧频、大面阵红外成像关键技术及装备》获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空地导弹红外制导光电成像系统》获 J 队科技进步武等奖,2017 年荣获"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2018 年获武汉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建忠先生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持股数为 2,108,537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建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建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柳国普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进入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制造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柳国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柳国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柳国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转芳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转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转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转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丽玲女士,197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丽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丽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丽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黄晟忠先生,1989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任武汉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武汉市政协委员。2013 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 年荣获"光谷工匠企业家"荣誉称号。2016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北京前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武汉轩辕智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汉产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黄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3%的股份。黄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之子,与黄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张锐女士,198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433)董事会秘书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美好集团,证券代码 000667)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监事。201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张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锐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如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胡嘉先生因公务请假,非独立董事吕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868,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61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5,712,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86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55,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4%。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155,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155,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456,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3%;反对 3,411,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15%;反对 3,411,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8,68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0,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34%;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8,68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0,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34%;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98,68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0,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34%;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8,68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0,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34%;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8,68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0,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34%;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8,68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0,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34%;反对 1,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1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2627%;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73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1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2627%;反对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73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1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